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人〔2021〕7号

关于印发《上外贤达学院教师系列职称内聘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

为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激励优秀人才，学校制定了《上外贤达学院教师系列职称内聘暂行办法》，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外贤达学院教师系列职称内聘暂行办法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上外贤达学院教师系列职称内聘暂行办法

根据国家社会保障与人力资源部、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为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升师资队伍的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职称评聘在学校建设中的引导作用，逐步形成适应应用技术型民办高校改革与发展需求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一条 内聘范围与基本条件

1. 符合副教授、教授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的基本要求，在教学工作岗位上尽责敬业、师德高尚，获得师生一致好评，具备一定学术研究能力并有相应成果的专任专职教师。

2.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进校之前在企事业和行业工作5年以上，担任中高层核心职能岗位或具有一定业界影响力及较高业务指导能力，在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进校后任专任专职教师岗位至少一个学期，师德高尚，尽责敬业，在校内

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工作中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在应用科技研究中成绩显著的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

3. 在校申报副教授、教授职务，未通过第三方评议机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的专任专职教师。

4. 以上三类申报人员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成效突出，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二条 内聘要求和程序

1. 属于第一条第1项内聘范围的专职教师，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符合以下条款之一者，经所在单位专技职务初聘委员会初审，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师德师风与教学效果的考评，由学校聘任委员会决议通过，可校内聘为副教授：

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第一名，市级以上精品课程或一流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

市级教学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二次者，或上海市与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二次者，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二等奖及以上一次者；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上海市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两次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两次或二等奖及以上一次的指导教师；

2. 属于第一条第2项内聘范围的专职教师，如尚未完全符合讲师任职条件，可由所在学院根据岗位聘任标准和要求提出

申请，并将申请表和各项业绩成果原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经学校聘委会决议通过，可校内聘为讲师。如已具备其他系列高级职称，但尚未具备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条件，可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由所在单位根据相应岗位聘任标准和要求提出申请，并将申请表、二名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成果原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议，由学校聘委会决议通过，可校内聘为副教授。

3. 属于第一条第 3 项内聘范围的专职教师，由学校聘委会综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的考察结果表决通过，可校内聘为副教授、教授。

三、聘期及待遇

1. 内聘聘期为三年。

2. 聘期内受聘人员享受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内聘工资，可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后则改为正常聘任，如未通过，则内聘职务自然终止，不再续聘及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3. 聘期内由所在单位对受聘者制订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并进行考核；如考核未通过则内聘职务自然终止，不再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4. 原则上每人在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只进行一次内聘，内聘到期后作自动解聘。若内聘期满后，受聘者又取得新的突

出业绩，达到内聘必备条件，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审核和研究，可进行第二次内聘。

5. 聘期内若发现有业绩材料造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则取消内聘资格，同时将按照本校关于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予以处理。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年3月24日

